## 越南之防衛措施法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 42/2002/PL-UBTVQH10 號法令-貨品輸入越南之防衛措施法

為加強政府對經濟的管理,創造使越南經濟有效整合進入國際經濟的條件,並減少因貨品輸入越南不當增加所造成對國內生產之不利衝擊;

依據第十屆全國大會於第十次會議對 2002 年法令制訂計畫之決議;

本法規定有關於輸入越南貨品之防衛措施,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案所稱防衛措施,指貨品輸入越南過量導致對國內生產者嚴重損失時,實施防衛措施的條件與程序。

## 第二條 實施防衛措施之權利

越南政府有權於某種貨品輸入越南過量時,依本法令之規定實施防衛措施。

## 第三條 防衛措施

針對輸入越南的外國貨品所實施的防衛措施包括:

- 提高進口關稅
- 設定輸入配額
- 其他政府規定的措施

## 第四條 名詞解釋

下列本法令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 「貨品進口過量」,係指進口貨品之數量或金額,較同類或直接競爭之本國製貨品之數量或金額為高者。
- 「對國內製造業導致嚴重損害」,係指於該情況下,國內製造業之產出、國內消費水準、生產利潤及產能成長率等大幅度下降;貨品滯銷

量增加;對就業狀況、薪資水準、投資與國內製造業生產表現等有負面影響。

- 「有導致國內製造業嚴重損害之虞」係指有潛在、明顯且可證明之可 能性即將造成國內製造業嚴重損害。
- 「國內製造業」係指所有越南境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製造商 或其合法代理人,且占國內該種產業生產同一貨品總量的主要部分。
- 「相同同類貨品」係指同一貨品或其功能、效能、品質規格、技術特 徵與其他基本本質特徵相同之貨品。
- 「直接競爭貨品」係指因貨品於價格與功能上具競爭優勢,買方可能 選擇作為替代已落入防衛措施適用範圍之貨品。

#### 第五條 實施防衛措施之原則

- 防衛措施應適用範圍與程度,應限於為避免或減輕對國內製造業造成 嚴重損害,以及為該製造業創設環境以提升其競爭力。
- 實施防衛措施應基於本法令第二章所述之調查結果,但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之案件不在此限。
- 防衛措施之適用應不論貨品來源。

#### 第六條 實施防衛措施之條件

對進口貨品實施防衛措施應符合下述條件:

- 進口貨品之數量或價值與相同或直接競爭之本國貨品相較,突然絕對性或相對性地增加。
- 第一款所指之進口貨品於數量或價值上急速增加,導致國內該製造業 之嚴重損害或有導致嚴重損害之虞。

#### 第七條 諮商

- 貿易部於調查階段與實施防衛措施時應諮商相關當事人,使該當事人 得陳述意見並提供必要資料。
- •相關當事人不需出席諮商,未出席者仍保有對該防衛措施之相關權利。

#### 第八條 損害賠償

• 對實施防衛措施所導致之損害賠償及其賠償之範圍,應依據越南法律

的規定以及越南政府已簽訂或參與之國際條約。

• 損害賠償及損害之程度應基於相關當事人協商之結果而定之。

### 第二章 實施防衛措施之調查

#### 第九條 負責調查之機構

貿易部於決定是否實施防衛措施前之調查權責單位。

#### 第十條 調查依據

- 貿易部在接獲總產量於該行業超過25%之團體及/或個人之防衛措施申請文件時,應為調查,申請之機構及/或個人應負責於申請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 有證據顯示有實施防衛措施之必要時,貿易部應主動進行調查。

#### 第十一條 條防衛措施申請文件

送交貿易部之防衛措施申請文件應包含:

- 依貿易部規定格式所為之申請防衛措施書面聲明。
- 申請防衛措施應受調查的貨品之相關文件資料,及與該貨品同類或直接競爭之貨品。

## 第十二條 防衛措施實施案之調查決定

- 若防衛措施申請書欠缺所需資訊,於接獲該申請書十五日內,貿易部應通知提出該申請書之機構或個人補提相關資料。補提資料之期間應於相關機構或個人接獲補提資料通知書之日起至少三十日。貿易部於上述補提資料之期間內不得對調查結果作決定。
- •接獲補充資料三十日內,貿易部應作出調查決定。
- 於作成調查決定前,貿易部不得揭露該防衛措施聲請書之內容。
- 若貿易部未為任何調查決定時,應告知提出該防衛措施申請書之機構或個人未為決定之理由。
- 若提出申請書之機構或個人撤回該申請,除有證據顯示有繼續調查之 必要外,貿易部不得為調查決定。

#### 第十三條 與調查程序相關之當事人

與調查程序相關之當事人包括:

- 受調查之生產或進口貨品之海外機構或個人;
- 受調查之進口貨品之機構或個人;
- 受調查之代表主要機構及/或個人生產、出口或進口貨品之海外貨品 線協會;
- 受調查之貨品出口國之政府或主管單位;
- 提出防衛措施申請書之機構及/或個人;
- 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機構及/或個人;
- 代表主要機構與個人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之國內貨品線協會;
- 代表國內製造業勞工利益之貿易協會組織;
- 越南農民協會;
- 越南消費者利益保護組織;
- 越南官方代表機構;
- 對調查程序有合法權利與利益或有助於調查程序之機構與個人;

#### 第十四條 調查程序之資料補充

- 相關政府單位、機構與個人應於調查程序中合作創造有利條件,並應 貿易部要求提供必要資料。
- 貿易部應依法保密資料。

## 第十五條 受調查進口貨物之管理

- 調查有無實施防衛措施可能性之程序,不應影響受調查貨品之報關程序。
- 自發函決定調查時起至調查程序結束時止,貿易部得對被調查貨品申請准予進口之特許。該特許僅得基於統計上之目的,但不限於進口貨品之數量或金額。

## 第十六條 調查內容

調查應以客觀方式為之,考量國內生產狀況之特性,並確認下列事項:

- 受調查貨品於數量與價值上突然迅速增加;
- 對國內產業導致嚴重損害或有導致嚴重損害之虞,其判斷標準為:
  - (a) 受調查貨品在國內市場上消費情形之變化;

- (b) 生產受調查貨品之公司,其貨品產量、勞工生產力指數、產能 利用效率、獲利及損失程度、就業率等之變化;
- (c) 受調查進口貨品總數與國內市場所消費之同類或直接競爭貨品 總數之比例。
- 貨品進口量迅速增加與導致國內該製造業之嚴重損害或有導致嚴重 損害之虞間之因果關係。

#### 第十七條 調查之終止

貿易部於下述情形應停止調查程序:

- 聲請防衛措施之人於調查程序進行中要求撤回該聲請;
- 相關之外國當事人承諾排除國內該製造業之嚴重損害或有導致嚴重 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其他政府規定的情形。

#### 第十八條 調查期間與調查結果之公布

- 調查期間從貿易部發佈調查決定之時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必要時得 延長兩個月。
- 於調查完成後,貿易部應公布調查結果。

## 第十九條 是否實施防衛措施之決定

- 依據調查結果,貿易部於諮詢相關部會與同層級之他機構後,應決定 是否實施防衛措施。該決定應公告之。
- 若實施本法令中所規範之防衛措施將造成下述結果,則不應實施該防衛措施:
  - (a) 造成國內社會經濟的損害;
  - (b) 對多數貨品消費者之利益造成損害;
  - (c) 其他政府所規定之影響。

## 第三章 防衛措施之實施

## 第二十條 臨時性防衛措施之實施

• 貿易部於完成調查程序之前,若認為未立即延緩防衛措施將對國內生

產事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且該損害將難以彌補時,得決定 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

- 於貿易部繼續進行調查程序時,始得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
- 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之決定應通知相關當事人。
- 臨時性防衛措施之方式應限於按進出口稅法所規定之進口關稅方式。
- 臨時性防衛措施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為減輕對國內生產事業所造成 或可能造成損害之必要期間,亦不得超過為使國內生產事業適應競爭 環境所必要之期間。臨時性防衛措施之實施期間,應於貿易部發佈是 否實施防衛措施之決定後終止,且無論如何臨時性防衛措施之期間皆 不得超過兩百天。
- 若有需要,貿易部得提前公告終止臨時性防衛措施。
- 若貿易部調查結果顯示臨時性防衛措施並非必要,或進口關稅應較現 行稅額為低,則關稅差額應依法退還納稅人。

#### 第二一條 條防衛措施之實施

- 防衛措施之實施應依據貿易部有效之決定。
- 防衛措施不得適用於源自低度開發國家之貨品。

## 第二二條 實施防衛措施之期間

- 實施防衛措施之期間,包括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之期間在內,不得超過四年。
- 實施防衛措施之期間得延長一次,延長之時間為六年,惟需對國內製造業所造成或可能造成之嚴重損害繼續存在,或有其他證據顯示受影響之製造業正在調整本身使其更具競爭力。

## 第二三條 實施防衛措施之終止

貿易部於下述情形應公告終止實施防衛措施:

- 申請實施防衛措施之事由已不存在;
- •繼續實施防衛措施將對國內社會經濟環境造成嚴重損害。

## 第四章 防衛措施之行政檢討

第二四條 防衛措施之行政檢討標準

- 若防衛措施之期間超過三年,貿易部應於該期間已經過一半時,檢討 該防衛措施以決定是否繼續、終止或減輕該防衛措施。
- 審查防衛措施應遵守本法第二章之規定。

#### 第二五條 對防衛措施審查結果之決定

貿易部於審查完防衛措施時,應做成下述決定之一:

- 繼續維持已實施之防衛措施;
- 減輕防衛措施;
- 終止已實施之防衛措施。

#### 第五章 防衛措施之延長與重新申請

#### 第二六條 防衛措施之延長

- 代表國內製造業之機關或個人若提出延長防衛措施期間之申請,貿易 部依據第十條第一款於接獲該申請書時,應決定是否延長防衛措施之 期間。
- 申請延長防衛措施之申請書,應一併檢附證據,證明受影響之製造業 已實施必要應變措施以提升競爭力。申請書並應於防衛措施期限屆滿 前至少六個月送交貿易部。
- 本法令第二章所規定之調查、公告及通知之程序,於申請延長防衛措施時亦適用之。
- 延長防衛措施期間所適用防衛措施之程度,不得超過原期間所適用之程度。

## 第二七條 重新申請實施防衛措施之規定

對已適用於某項貨品之防衛措施,得依下述規定再次適用於該貨品:

- 若某項防衛措施已適用於特定貨品超過四年,在超過其一半的時間後,得再度申請實施防衛措施。
- 實施防衛措施 6 個月至 4 年的特定貨品,唯有兩年後得重新申請實施 防衛措施。
- 實施防衛措施不足6個月的特定貨品,唯有完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 重新申請實施防衛措施。

- (a) 前次實施時間至少已過一年。
- (b) 在重新實施防衛措施前五年內,至多已兩度實施此防衛措施。
- 特定貨品的再度實施防衛措施必須遵照第一次申請的程序。

## 第六章 政府對防衛措施實施之管理

#### 第二八條 政府對防衛措施內容之規範

政府對防衛措施內容之規範應包含:

- 實施防衛措施的相關之法律文件之發布及安排。
- 安排防衛措施之實施。
- 傳播及宣揚與防衛措施相關的法令及政策。
- 進行實施防衛措施前之調查。
- 安排及進行當事人間之協商。
- 決定是否實施防衛措施。
- 指導實施防衛措施。
- 有關防衛措施實施資訊之收集、處理及提供。
- 審查及督導防衛措施實施法令之遵守。
- 防衛措施實施違反法令時之申訴調解及處理。

## 第二九條 負責管理防衛措施實施的政府機構

- 政府就防衛措施之實施,應將由國家統一管理。
- 就防衛措施之實施,由貿易部負責國家統一管理,於諮詢相關部會及 同層級機關後,安排實施防衛措施。
- 各部會、同層級機關、地方人民委員會及隸屬中央管理的城市,在其 各別工作與權限範圍內,必須與貿易部協調管理防衛措施之實施。

## 第七章 申訴及國際義務違反之處置

#### 第三十條 申訴

- 有關防衛措施調查程序及措施實施之申訴必須向貿易部提出。
- 貿易部必須於接獲書面申訴三十天內完成處理。在特殊情況下,此期

限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60天。

本條第二款內規定之期間屆滿後,但貿易部尚未處理該申訴案件,或 提出申訴的團體或個人不同意貿易部的處理,則該團體或個人得依法 向法院提出訴訟。

#### 第三一條 争端解決及違法措施之處置

爭端解決及違法措施之處理必須遵照越南法令及越南所簽署的國際協定。

# 第八章 執行條款

第三二條 執行效力 本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三條 執行輔導 政府必須詳細陳述及指導本法之執行。

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 主席 NGUYENVANAN